

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「榮譽制度」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本校輔導活動實施計畫

貳、主旨

- 一、積極獎勵原則：積極獎勵替代懲罰，培養良好行為表現。
- 二、共同參與原則：全校員工共同推行，隨時鼓勵表張善良。
- 三、均衡發展原則：生活學習緊密結合，注重均衡落實推行。
- 四、公平合理原則：訂定合理獎勵制度，發揮見賢思齊功能。
- 五、適情適性原則：注定身心個別差異，適時適當鼓勵表揚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全體學生。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本校制度採「五級制」，各級累計級標準如下：

第一級【獎勵簽章】 由老師視情形頒發
第二級【啄木鳥榮譽章】 集滿十個獎勵章可核蓋一枚啄木鳥榮譽章
第三級【榮譽獎狀】 集滿十枚啄木鳥榮譽章可換取一張榮譽狀（可和師長合影）
第四級【啄木鳥獎章】 集滿三張啄木鳥榮譽狀可換取啄木鳥獎章一枚
第五級【志清獎章】 累計六年獎勵每班前三名核發志清獎章一枚

二、各項獎勵之換取統一由輔導室辦理，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1. 教師的【獎勵簽章】為經常性辦理，獎勵學生在課堂或生活上的正向表現。
2. 每週三各班將學生的榮譽護照送至輔導室，以進行【啄木鳥榮譽章】認證。
3. 在每月第3週的學生朝會中頒發【榮譽獎狀】和【啄木鳥獎章】，由輔導室統計符合獲獎資格之學生名冊，印製榮譽獎狀和準備獎章後，請校長於朝會中頒獎。
4. 【志清獎章】之核發，於每屆六年級學生畢業前辦理各項採計與核發事宜。

三、「榮譽獎狀」與「啄木鳥獎章」、「志清獎章」之核發，均分別設置「授獎登記簿」，以紀錄各項採計及核發事宜。